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8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林曉菁

吳金城

被告 陳家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91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1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55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1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58,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0日透過網路銀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貸款期間7年，並約

01 定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0.42%機動計息
02 (起訴時為年息12.13%)，如遲延還本付息時，按原借款利
03 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4 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
05 間利息。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7月20日，尚欠本金158,
06 910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
07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
10 契約、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歷史利率查詢
11 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3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14 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9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蔡玉雪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8 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許智凱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2,410元	
03	合 計	2,410元	